

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二条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三条 为使我院的“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的文件精神和我院发展党员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推荐对象条件

第四条 团籍隶属中国农业大学的共青团员。

第五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要把政治立场坚定，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遵规守纪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推优”对象向党组织推荐。“推优”对象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愿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

（二）专业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作风优良；推荐对象在推优的前一学期无不及格科目。

(三)综合素质。心理健康、乐观向上，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心为集体服务，关心帮助他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够起到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条 “推优”对象在校期间应遵守校规校纪，未受过违纪处分和其他处分。

第三章 “推优”工作基本程序

第七条 “推优”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由分团委统一进行工作部署，团支部具体执行。特殊情况下，由团支部申请，经学院分团委、校团委同意，可以增加每学期推优的次数。

第八条 向党组织培养、推荐优秀团员是团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团组织应及时认真做好培养、考察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推优”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执行。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具体程序如下：

(一)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

1. 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达到本支部 2/3 以上团员数，方可举行团员“推优”大会，团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在团支部工作手册中。所在党支部指派 1-2 名党员参加团支部“推优”大会。新生年级的班级辅导员需介绍候选人情况。

2. “推优”大会的程序：一是参与“推优”人选依次对自己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遵规守纪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自评；二是支部成员对其进行全面考察、民主评议，得票超过实际到会人数 1/2 及以上者，方可列为“推优”对象。

(二) 基层团支部向同级党支部推荐。

1. 召开“推优”大会确定推荐对象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填写《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测评表》（附件 1）和《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附件 2）一式两份和《XX 团支部推优入党汇总表》（附件 3）。

3. 团支部向同级党支部提交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测评表及推荐表，汇报团支部“推优”工作开展情况。

(三) 团支部推优结果由学院团委汇总后，报学院党委。

第十条 团支部推优结果一年内有效，被推优但未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需重新参与推优。

第四章 “推优”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分党委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推优”工作的实施情况，积极争取党组织对“推优”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没有优秀的宁可推”。

第十三条 “推优”工作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坚持自下而上、民主集中的原则，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四条 在“推优”过程中，各团支部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人员在期间的“推优”资格外，对其他人员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1：XX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测评表

附件 2：XX 团支部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附件 3：XX 团支部推优入党汇总表

附件 2:

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推荐团支部: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入团 时间		团内 职务	
申请入党 时间		GPA		专业 排名		综测 排名	
推荐时间		联系方式					
被推荐人 表现							
推荐测评 情况							
团支部意见	团支部书记 (签字): 年 月 日						
分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团支部推优入党汇总表

支部团员数:

参会率:

参会人数:

序号	团支部	学号	姓名	同意率	评议得分	民族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申请入党时间	上一学期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例	XX 团支部	2015310010106	XXX	80%	92.5	汉	女	北京市	1996.6	156****5419	2017.10.10	否
例	XX 团支部	2015310010107	XXX	50%	/	/	/	/	/	/	/	否
1												
2												
3												
4												
5												
参会的党员代表 签字					团支部书记 签字							

注意:

- ①该汇总表应包括所有参与推优的候选人（绿色部分为示例，填写时请删除）
- ②参会人数要超过支部总人数的 2/3，否则会议无效
- ③候选人得票数应超过参会人数的 1/2，否则推荐无效